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贖回契據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贖回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2,584,000美元及以發行36,000,000股新股份予陳先生之方式贖回承兌票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予陳先生，以支付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而應付陳先生之部份代價。有關收購事項及承兌票據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贖回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承兌票據。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贖回契據

訂約方：

甲方： 陳先生

乙方： 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了陳先生持有(i) 22,370,519股股份（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及(ii)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權益外，陳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

贖回契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贖回契據，陳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償付本金總額26,9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a) 本公司將支付現金2,584,000美元予陳先生，以贖回本金額為20,0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所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7.77港元；及
- (b)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9港元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代價股份予陳先生，以贖回剩餘本金額6,8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先決條件

贖回契據將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贖回契據將告失效，而贖回契據之訂約方將不得就此向贖回契據之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贖回契據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或贖回契據之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

禁售安排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或其將予指派接納代價股份之公司，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向其他人士提呈任何上述交易（根據商業貸款融資之按揭者除外）。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36,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本公司可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65,178,336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9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陳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贖回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溢價約6.1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14港元溢價約17.7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74港元溢價約28.90%；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權益約0.158港元溢價約20.2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分別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UEL	1,349,649,115	73.91	1,349,649,115	72.49
公眾股東：				
陳先生	22,370,519	1.23	58,370,519	3.14
其他公眾股東	453,872,047	24.86	453,872,047	24.37
總計	1,825,891,681	100.00	1,861,891,681	100.00

訂立贖回契據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模具及注塑產品；(ii)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及循環資源化營運業務；及(iii)塑膠原料染色業務投資。

本公司透過與陳先生訂立贖回契據，可分別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按面值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將可減低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與此同時，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還承兌票據，可減少本集團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債項之現金。由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之買方已向本集團匯入款額超過42,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本公司擁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應付贖回契據之現金付款。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其現時悉數償還承兌票據屬合適。

此外，考慮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溢價約6.15%；(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17.72%及28.90%；(iii)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權益約0.158港元溢價約20.25%，加上(iv)上文所述訂立償還契據之好處後，董事認為贖回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收購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及其未尚還股東貸款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贖回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贖回契據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順寧先生
「New Sinotech」	指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NUEL及陳先生實益擁有38%、53%及9%權益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發出每份面值為6,730,000港元之四份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26,920,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贖回契據」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贖回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